

##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徐国萍、监事刘华丽以及职工监事金晶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国萍召集和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，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春秋航空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与《春秋航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